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立揚

吳維倫

張祐宸

蘇仲愷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8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尤立揚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維倫、張祐宸共同犯傷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蘇仲愷共同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01 案件紀錄表各1份」、「被告尤立揚、吳維倫、張祐宸、蘇
02 仲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03 起訴書之記載。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尤立揚、吳維倫、張祐宸、蘇仲愷所為，均係犯刑法
06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7 (二)被告4人就本件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8 共同正犯。

09 (三)被告4人基於單一之傷害犯意，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
10 時、地分持三角錐、木棍、滾輪傷害告訴人黃飛憲身體之數
11 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各行為之
12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13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4 應屬接續犯，而均為包括之一罪。

15 (四)爰審酌被告4人與告訴人均係同事，被告尤立揚因與告訴人
16 間有糾紛，即夥同被告吳維倫、張祐宸、蘇仲愷分持三角
17 錐、木棍、滾輪等物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身體受傷，所為
18 均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4人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吳維
19 倫、張祐宸於本院審理時已各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2
20 萬元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被告蘇仲愷與告訴人以3萬元調
21 解成立，約定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前付清，有本院調解筆
22 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審易卷第143頁至第144頁）；被告尤立
23 揚經合法通知則未到庭調解，經告訴人請求對其從重量刑等
24 語（見本院審易卷第150頁），兼衡被告4人犯罪之動機、目
25 的、手段，及被告尤立揚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
26 從事理貨員、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尤立揚個人
27 戶籍資料、偵卷第4頁）；被告吳維倫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28 度、未婚，自陳從事殯葬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一般
29 之生活情形；被告張祐宸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
30 從事鋁門窗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
31 被告蘇仲愷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服務業、

01 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吳維倫、
02 張祐宸、蘇仲愷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150頁）等一
03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04 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五)被告吳維倫、張祐宸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6 之宣告，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
07 可參，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且均與告訴
08 人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等2人經此偵
09 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被告吳維
10 倫、張祐宸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2 三、被告4人持以傷害告訴人之三角錐、木棍、滾輪等物，均未
13 扣案，被告4人於警詢時均陳稱上開物品係在公司現場隨手
14 取得等語（見偵卷第4頁反面、第6頁反面、第8頁反面、第1
15 0頁反面），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為被告4人所有之物，自無
16 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4人於本院準
18 備程序時均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
19 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吳宜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488號

08 被 告 尤立揚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10 （另案現在法務部○○○○○○○○
11 ○○○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吳維倫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3
15 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張祐宸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巷00號5樓

19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5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蘇仲愷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尤立揚（所涉恐嚇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與黃飛憲均為新
28 北市○○區○○路0段0號「新竹物流」之同事，因故發生糾
29 紛，竟夥同吳維倫、張祐宸、蘇仲愷（所涉恐嚇罪嫌，另為
30 不起訴處分），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
31 月13日22時許，在上址，尤立揚持三角錐、吳維倫及張祐宸

01 持木棍、蘇仲愷則持滾輪，4人共同毆打黃飛憲，致黃飛憲
02 受有臉部多處擦挫傷、右側前臂擦挫傷、左側前臂擦挫傷等
03 傷害結果。

04 二、案經黃飛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尤立揚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尤立揚坦承持三角錐推打告訴人黃飛憲等事實。
2	被告吳維倫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吳維倫坦承持木棍毆打告訴人等事實。
3	被告張祐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張祐宸坦承持木棍毆打告訴人等事實。
4	被告蘇仲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蘇仲愷坦承持滾輪毆打告訴人等事實。
5	告訴人黃飛憲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被告4人毆打受傷等事實。
6	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照片。	證明被告4人毆打告訴人之過程等事實。
7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	證明告訴人因被告4人之傷害行為，受有上開傷勢結果等事實。

08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4
09 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吳姿函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5 書 記 官 陳玟綾